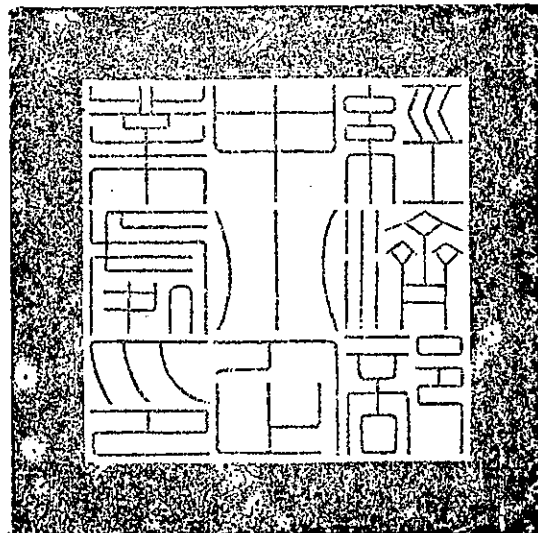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 10909000570 號



修正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

處長 何晉滄